

重庆市大渡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依据《中共大渡口区委办公室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大渡口区委办发〔2019〕16号）规定，单位主要职能有8项，分别是：退役安置、就业创业、教育培训、优待抚恤、拥军优属、英烈褒扬、军休服务、权益维护。

（二）单位构成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11月26日正式成立，11月27日挂牌办公。内设科室2个，分别为综合科和安置就业优抚科；下设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编制19名，已用编16名。分别为局机关核定编制6名、已用编6名；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核定编制7名、已用编7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编制6名，已用编

3 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93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3.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4.52 万元，上年结转 923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899.83 万元。一是按照区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编制口径，把镇街所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纳入我局预算编制，把市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916 万元和中央市级结转结余 923 万元纳入我局预算编制；二是军转干部服务管理专项经费新增我局预算编制由区社保局实际发放的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贴 544.4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93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6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899.8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74.2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825.5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3.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63.3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93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5.6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点实到在编人员人数变化。2020 年预算编制时在编 12 人，2021 年预算编制时在编 15 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住房保障等支出以及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617.7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58.0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口径，把镇街所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纳入我局预算编制，把市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916 万元和中央市级结转结余 923 万元纳入我局预算编制；二是军转干部服务管理专项经费新增我局预算编制由区社保局实际发放的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贴 544.44 万元等。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军转干服务管理、双拥优抚、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5.1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0 年经费预算一致；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开展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验收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6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车辆改革后按车辆数量计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辆车 4.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经费预算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98.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6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时点实到在编人员人数变化。2020 年预算编制时在编 12 人，2021 年预算编制时在编 15 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617.77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

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雪 联系方式：023-68080368